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參、地政業務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四、推行人口政策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七、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一、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三、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四、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五、推動區段徵收業務	<p>請案件及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研議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等事宜。</p> <p>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p> <p>落實推動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p> <p>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係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p> <p>辦理完成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正補填案件、戶政法令及函釋抽換資料上網及其他為民服務。</p> <p>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建置、資通安全設計與業務流程整合創新等工作。</p> <p>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現行法令不符之地籍登記，以釐清地籍、確保權利人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本計畫以分年分類方式，自 97 年度起至 102 年度止，以 6 年期辦理地籍清理工作。</p> <p>本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工作、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海域劃界資料整合分析等各項工作，瞭解我國可主張大陸礁層暨經濟海域之科學與技術基本資料，以及資源分布與蘊藏潛能，並因應與周邊國家未來可預期之海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劃界談判，俾維護我國海洋基本權利，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p> <p>本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等五大項工作。</p> <p>本計畫自 99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輔助國家經濟建設發展。</p> <p>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講習會、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執行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p>	
肆、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二、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 三、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p>辦理 4 個直轄市及 12 個縣市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面積 2 萬 1,000 公頃，筆數 16 萬 4,626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p> <p>辦理近岸重力測量作業、辦理花東及山區重力測量作業、建構高程現代化之大地起伏控制點技術發展作業、建立航測檢校場技術發展作業、發展無人載具測繪系統作業等技術發展。</p> <p>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暨倉儲資料庫擴充及維護，整合處理國土測繪資料(含詮釋資料建置)並轉入空間資料庫，建置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擴充及維護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測繪知識網、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及</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伍、土地開發	四、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計畫	e-GPS 即時定位系統功能，另購置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及辦理資訊安全驗證等工作。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地籍原圖掃描建檔及加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等工作，並研擬、簽訂測繪合作契約，免費提供地籍資料計 48 機關次，累計供應 1 億 8,252 萬 8,995 筆地籍資料及 4,285 個鄉鎮市區之土地段籍資料，產值計 3 億 6,934 萬 2,990 元。	
	五、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辦理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圖籍整合套疊作業，面積 1,075 公頃，筆數為 4 萬 1,167 筆，其成果可改善圖地不符情形，解決圖幅接合問題，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各圖籍套疊成果，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六、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計畫	辦理嘉義市、臺南市、部分嘉義縣、部分高雄市、部分屏東縣等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修測工作計 876 幅，並完成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新增民生地標作業計 1,578 幅，另整合臺灣地區歷年建置之通用版電子地圖，並按縣市行政區域整併各圖層資料。	
	七、國土利用調查計畫	參照 100 年度委託辦理「基本地形圖轉製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試辦作業」所規劃既有基本地形圖成果搭配外業調查產製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作業流程，分別以測量隊人力及委外方式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計完成 584 圖幅，透過以基本地形圖幾何線段為骨架，提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幾何精度至 1.25 公尺，搭配原國土利用調查對屬性資料分類詳細程度要求，完成幾何精度與屬性品質兼顧之成果。	
	八、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辦理臺灣本島一等水準點及一等重力點 2,083 點 e-GPS 測量、1,386 點基本控制點檢測及 1,033 點永久測量標標示工作。	
	九、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	辦理苗栗近岸海域 27 幅 1/5000 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面積 140 平方公里，提供各界正確之海洋測繪資料，作為國家建設與施政基礎。	
	一、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規劃設計與監造	1.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監造、設計共 12 區，其中市地重劃 1 區，區段徵收 11 區，面積計 672.82 公頃。 2. 辦理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 229 公頃。	
	二、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部分： (1) 已完成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370 公頃。 (2) 已完成工程設計 1 區，面積 370 公頃。 (3) 已完成施工監造 4 區，面積 291 公頃。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部分： (1) 已完成先期規劃 5 區，面積 41.55 公頃。 (2) 已完成重劃建設 1 區，面積 7.78 公頃。	
	三、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形測量工程之規劃檢核及督導，101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3,100 支及地形測量面積 26.73 公頃。	
	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1. 辦理先期規劃 22 區，面積 1,657 公頃。 2. 辦理工程設計 22 區，面積 1,496 公頃。 3. 辦理施工監造 18 區，面積 760 公頃。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陸、內政資訊業務	一、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TGOS)之加盟推廣與輔導作業，計有 76 個單位加盟、收納約 1,652 筆圖資詮釋資料(含子階數達 32,800 筆)、發布 6,116 筆網路圖資服務(包括 WMS、WFS 及 Web Services)功能註冊，俾利 NGIS 圖資服務分享與增值應用的發展。 2.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已召開第 12 次、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共設施管線交換資料標準、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污染防治類、環境衛生類、噪音振動類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類，以及水資源空間資料標準等 3 項草案，並經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正式核定及公布。 3. 推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核發資訊系統」至澎湖縣政府使用；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至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使用；開發「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增值應用之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供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使用，期透過系統共通化及服務共享化之推行，俾利節省公帑並彰顯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成效。 4. 微調「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建置計畫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之圖台展示功能，以及更新及調查全國 1/5000 數值像片基本圖、1/5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1/1000 數值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公共設施管線、門牌號碼及其位置、通用版電子地圖、1/50000 地質圖資。 5.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標準制度分組」網站，俾利宣導政府施政績效，並提供民眾整合性地理資訊及資源共享服務，本年度增修國土資訊系統計畫控管系統、增修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建置英文版網站等工作，101 年度共計 6 萬 313 人次上網使用。 6.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整合圖資數化、3D 塑模、軟體開發、資料標準等累積之技術與經驗進一步與最新資通訊技術結合，本年度除辦理立體圖資建置，另規劃研擬具有開放架構之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推動民間參與 3D 建物圖資繪製與塑模作業，協助立體圖資建置編修，並開發 Google Earth 平台之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 7.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持續推廣及擴充「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平台」功能，提昇平台服務；並賡續「圖資服務倉儲中心」圖資擴充；提升「地籍圖詮釋資料編輯管理系統」機關異動設定機制；擴充「地政整合資訊服務推廣資訊網」，提高網頁內容豐富度及規劃製作「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推廣手冊」；擴充「土地基本資料庫全球資訊網」功能及多元網頁閱讀便利性。 8.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完成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前臺中縣、新竹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個縣之統計區分類系統建置及監審作業，另維護更新「內政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擴充「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及「統計區比對服務子系統」，及辦理「五都行政區調整輔助子系統」教育訓練與輔導作業。 9.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p>柒、社政業務</p>	<p>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p> <p>一、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修正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範圍</p> <p>二、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制訂並落實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及健康維護為三大主軸的老人福利政策</p> <p>三、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全方位、前瞻性的支持與服務</p> <p>四、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增加扶助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p>	<p>畫」，進行社會經濟資料庫內容擴充建置作業，社會經濟資料庫入口網及共通平台功能新增作業，並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推動及宣導作業，包括社會經濟資料 GIS 應用創意競賽活動、教育訓練及成果研討會，以推廣建置成果及社會經濟資料庫之應用。</p> <p>10. 補助桃園縣、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p> <p>1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季刊編輯及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教育訓練等作業。</p> <p>1.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p> <p>2. 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p> <p>3. 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p> <p>4. 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p> <p>5. 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p> <p>6. 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p> <p>7.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p> <p>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奉 總統令公布，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社會救助新制截至 101 年底止，共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3 萬 4,875 戶，照顧人數 63 萬 9,455 人，新制之賡續推動，已擴大照顧弱勢族群之範圍。</p> <p>1.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為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輔導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服務）。</p> <p>2.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服務能量，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及生理、心理健康，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達成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目標。</p> <p>3. 提供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並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長期照顧機構；針對本部委託安置機構內低收入老人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用；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發給生活津貼。</p> <p>1. 持續督導各部會、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並於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執行情形。</p> <p>2.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補助器具補助經費，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養機構服務費、充實修繕設施設備，提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p> <p>1.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改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扶助對象擴及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適度放寬 65 歲之年齡限制，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比例提高到 60%，並放寬家庭暴力受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資格。</p> <p>2. 101 年補助特殊境遇家庭 2 萬 167 戶，補助 15 萬 6,784 人次、4 億 4,839 萬餘元。</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p>五、提升婦女權益</p> <p>六、修正國民年金法，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並調整相關給付金額、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放寬給付條件，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p> <p>七、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計 209 案。</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活動計 210 案。</p> <p>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服務活動計 121 案。</p> <p>1. 放寬被保險人之納保資格範圍： (1) 本法施行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即可納保。 (2) 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亦可納保。</p> <p>2. 放寬納保對象之老年年金擇優計給方式：針對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按月以新臺幣 3 千元加總計算達原領取老年給付總額後即可擇優領取。</p> <p>3. 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條件：本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民眾，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且其所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公保養老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按月以新臺幣 3 千元加總計算達原領取總額後，即可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p>4. 將生育給付納入國保給付範圍：並將給付金額訂為月投保金額 1 個月；雙生以上者，按比例發給。</p> <p>5. 100 年 12 月 28 日增訂國民年年金法第 54 條之 1，明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 42 條第 2 項與第 4 項及第 53 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 3,500 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 4,700 元；其後每 4 年調整一次，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以保障領取年金給付者之基本經濟生活，不受物價指數成長之影響。</p> <p>6.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於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時，仍符合相關排除規定，且土地房屋未新增者，得繼續領取年金給付，避免受土地公告現值影響喪失年金給付權益，保障弱勢民眾經濟安全。</p> <p>7.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 條、內政部組織法第 9 條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101 年度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12 次，審議國民年金保險爭議案件 720 件。</p> <p>1. 健全防治網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 186 名社工人力，辦理 106 場次防治網絡專業培訓課程及擴大辦理多元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工作，補助 61 件民間團體辦理防治業務、教育訓練宣導及地方資源培植等，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扶助服務，累計服務量達 12 萬 9,341 人次。</p> <p>2. 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及戶外媒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計 2 萬 8,309 檔次；另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透過外語平面報紙及廣播露出計 987 檔次。</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貳、民政業務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 編算各類生命表、編印各類統計書刊。 2. 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正常運作、建置「內政統計資料庫網頁動態查詢功能」，透過本部網頁單一查詢介面，提供社會大眾更友善之統計資訊應用服務。 3.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 (1) 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 (2)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概況調查。	司，工期為 120 日曆天，決標金額 427 萬元，已於 12 月 24 日開工，同日召開開工事宜協調會，刻依施工規劃進度順利施工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三、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1. 辦理完成本部年度組織職能規劃、重要施政計畫之規劃與評估及創新服務項目與措施規劃與評估民意調查及調查計畫。 2. 辦理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及相關議題統合規劃及人權調查計畫；辦理人權及涉外相關業務講習；持續辦理部務會報、大陸事務小組等重大會議及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 3. 辦理公文品質查核及講習；辦理計畫管理作業說明會及落後計畫實地查證作業；辦理首長下鄉行程等工作。 4.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輔導、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作業及觀摩活動；辦理部長電子信箱講習及查考作業等工作。 5. 辦理完成本部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消保業務實地查核、國會及新聞聯繫等業務。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健全地方自治	1. 研議地方制度相關問題，提出施政建議或改革方向。 (1)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1 年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評鑑制度之研究」。 (2) 完成辦理 102 年度「地方府會關係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事宜。 (3) 辦理「婦女參政權保障」及「原住民參政權保障」2 場地方制度法研修座談會。 (4) 辦理「縣市改制 2 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5) 辦理「直轄市區公所永續治理」研討會。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 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建立夥伴關係： (1) 督促新直轄市政府制定自治法規，加速自治法規之立法。 (2) 為瞭解縣市改制後直轄市政府治理上急需中央協助事項，本部於 2 至 4 月間至 4 個改制直轄市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週年訪視座談」，並將訪視結果報 5 月 14 日召開縣市改制中央籌備小組第 9 次會議，該次會議就改制後直轄市需中央協助事項予以討論解決。 (3) 辦理 101 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 (4) 辦理 101 年度績優資深民意代表內政獎章頒發事宜。	已完成	
		3. 健全地方政府組織及治理功能： (1) 辦理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審查作業。 (2) 賡續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修編備查及核定作業。	已完成	
	二、公民參與政黨政治	1. 研議不在籍投票制度，研擬配合修正條文及修正草案。	已完成	
		2. 積極推動政黨法立法工作，報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已完成	
		3. 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立（備）案作業計 22 件。	已完成	
		4. 完成辦理「政黨訪視活動」案。	已完成	
		5. 完成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已完成	
		6. 完成辦理「民主國家競選經費規範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已完成	
		7. 完成辦理「我國政治獻金制度改革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已完成	
		8. 補助大專院校舉辦選舉、政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深化民主素養及提升公民參與意識。	已完成	
	三、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 辦理宗教行政業務同仁宗教輔導研習班完成 200 人之訓練。	已完成	
		2. 辦理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訪視活動。	已完成	
		3. 更新與維護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已完成	
		4. 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表揚 288 個團體。	已完成	
		5. 補助宗教團體、研究機構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	已完成	
	四、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1. 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事宜。	已完成	
		2. 辦理褒揚、入祀忠烈祠、國旗覆蓋靈柩等國家榮典案件之審查。	已完成	
		3. 辦理國家祭典遙祭黃陵等相關活動事宜。	已完成	
		4. 出版「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1 書，並辦理新書研討會。	已完成	
		5. 辦理 228 基金會相關業務。	已完成	
		6. 辦理 102 年國民曆製作及招標上網事宜。	已完成	
		7.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五、協助民間各界辦理 國家重大慶典 六、殯葬管理	<p>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 101 年度國慶活動。</p> <p>1. 健全殯葬法治，完成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 11 子法修法。</p> <p>2.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相關活動。</p> <p>3. 辦理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相關活動。</p> <p>4.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殯葬服務業評鑑。</p> <p>5.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p> <p>6. 依據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98-101 年度），補助 10 縣、市辦理 12 項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除連江縣（南竿鄉興建火化場工程）、澎湖縣（七美鄉興建靈堂工程）以及離島建設基金配合款，因尚未完工保留至 102 年度辦理外，其餘皆已完成。</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七、地方行政工作	<p>1. 101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辦理完竣，接受表揚人員計 304 人。</p> <p>2. 100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於 101 年 8 月 15 日辦理完竣，大會由院長、部長及法務部部長親臨頒獎嘉勉。榮獲行政院院長獎者計有 147 人、榮獲法務部部長獎者計有 95 人、榮獲本部部長獎者計有 90 人，合計 332 人。</p> <p>3.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辦理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之核撥。</p> <p>4.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經費。</p> <p>5. 委託地方研習中心辦理「調解行政研習班」、「調解實務研習班」、「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議事人員研習班」、「公共造產研習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班」，共 6 班次。</p> <p>6. 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習」共約 380 人。</p> <p>7. 101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辦理完竣。會後並觀摩屏東縣枋山鄉公共造產業務，藉由觀摩吸取工作新知及經營理念。</p> <p>8. 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補助作業。</p> <p>9. 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101 年度修繕案 117 件已如期完成，另興建案 30 件未完成，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p>10. 健全祭祀公業法制，印製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行政解釋函令彙編。</p> <p>11. 辦理「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或修復貸款」之補貼利息差額及手續費撥付作業</p> <p>1. 正確戶籍登記：</p> <p>(1) 101年2月3日函頒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放寬外籍人士得依我國姓在前、名在後之習慣取用中文原名或中文音譯姓名。</p> <p>(2) 101年3月23日修正發布「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要點」第5點規定，明定獎勵名額分配每40名獎勵1名，餘數30人以上者，增加1名，推薦總人數不得超過5人。</p> <p>(3) 101年5月31日修正發布「績優戶政機關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明定選拔名額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計3名至6名；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合計15名至20名。</p> <p>(4) 101年6月6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5點有關面談機制及受理機關之規定。</p> <p>(5) 101年8月3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有關指定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p> <p>(6) 101年9月4日修正發布「清查人口作業規定」，修正人口清查時程。</p> <p>(7) 101年9月18日修正發布「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有關戶政事務所資料接收作業方式。</p> <p>2. 落實簡政便民：</p> <p>(1) 101年2月1日公告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夫(妻)姓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自2月15日實施。</p> <p>(2) 101年3月15日公告廢止輔助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自5月1日實施。</p> <p>(3) 101年10月19日公告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父(母)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子女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p> <p>(4) 101年11月8日公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p>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並自 12 月 1 日實施。</p> <p>1.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准駁、國籍變更許可證書審查製發及國籍證明書核發，取得、歸化國籍計 5,598 件、喪失國籍計 722 件、撤銷喪失國籍計 11 件、回復國籍計 442 件、準歸化證明計 5,437 件、國籍證明計 228 件。</p> <p>2. 修正國籍法部分條文案。</p>	<p>已完成</p> <p>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004806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院會於 4 月 6 日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惟本部國會組於 101 年 9 月 4 日奉核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暫不推動本法案。</p>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p>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p> <p>1.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100 年冬季及 101 年春季各 1,060 冊，101 年夏季及秋季各 980 冊，共 4,080 冊。</p> <p>2. 編印 100 年人口統計年刊 920 冊及電子書 1,070 套。</p> <p>3. 編印全國姓名探討 1,000 冊。</p> <p>4. 編印戶政百年回顧 1,000 冊。</p> <p>5. 辦理「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教育訓練，編印講習教材 2,340 份。</p> <p>6. 蒐集及註記教育程度通報資料 168 萬 8,291 筆。</p>	<p>已完成</p>	
	四、推行人口政策	<p>1.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6,500 冊，分送各機關、學校及團體瞭解及運用。</p> <p>2. 製作「給自己一個永遠的幸福」30 秒宣導短片，強調戀愛、交往只能享有現在的幸福，結婚、組成家庭才能帶給自己永遠的幸福。</p> <p>3. 101 年 4 月 27、28 日與臺灣人口學會在國立政治大學合辦「2012 臺灣人口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藉由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作為未來研擬人口政策之參考，共計 52 篇口頭發表論文及 7 篇海報論文。</p> <p>4. 舉辦「花漾心、田園情-未婚青年聯誼活動」，本活動辦理 12 梯次，其中休閒農場 6 梯次，森林遊樂區 6 梯次，實際參加人數 1,586 人，其中男性 792 人、女性 794 人，並有 64 對參加者互表</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好感。</p> <p>5. 研修人口政策白皮書：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第 1 次委員會議決定，請相關機關審酌修政人口政策白皮書後，本部於 101 年 9 月 6 日將修正草案報院審議，復增列延攬人才方面內容，於 10 月 3 日再將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議，復奉院指示，請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再行審視，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再度報院。</p> <p>6. 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層級：行政院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設置要點」，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人口政策會報第 1 次委員會業於 7 月 23 日召開，決議重點：內政部研擬移民政策綱領時，先於本部移民政策小組充分討論，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與會，至是否研擬移民政策白皮書，俟移民政策綱領訂定後再行討論。另研擬人口政策相關委託研究 1 案，決議重點：未來各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相關委託研究案前，先提報本會諮詢及討論，以避免同一類型或主題之研究案重複。</p> <p>7. 101 幸福大作戰—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活動，自 101 年 6 至 9 月舉辦「畫出我的家」漫畫徵選、「捕捉幸福光影」攝影徵選、「家的故事·愛的故事」廣播徵選及「Good idea—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建議書徵選系列活動，參賽作品總收件數達 2,453 件，共評選出 58 件得獎作品。</p> <p>8. 為加強本年度未婚聯誼之成果，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舉辦「幸福時光!聖誕之願-愛戀 12 星座」活動，邀請未婚聯誼各梯次參加人參加，除請在活動後有論及婚嫁的參加人分享心得，同時提供另一次與新朋友互相認識的機會，共有 5 對未婚男女互表好感。</p> <p>9. 辦理「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委託研究計畫，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邀集評審委員召開會議審查期中報告。另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邀集評審委員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請承辦廠商依據評審委員意見修正。</p> <p>10. 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計畫」。</p>	<p>俟核定後，即由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屬跨年度合約，已撥付第 1 期款，依契約規定第 2、3 期，需於 102 年度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p>1. 辦理 101 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工作。統籌規劃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含本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3 層級)因應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規定變更、各戶役政作業單位使用者與外部連結機關作業需求增加、新興業務</p>	<p>已完成</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拓展等，賡續辦理 101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工作，提供全國計 831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之 8,396 位戶役政作業人員，處理全國約 2,316 萬餘人之戶、兵籍資料電子作業，推動對民眾及其他政府機關之應用服務，提供優質之戶役政資訊服務。</p> <p>2. 101 年 3 月 24 日開放 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延長為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本部於 101 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案規劃改良現行系統，加強資料異動更新同步機制，克服現行須連線至申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主機之限制，達成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民眾 24 小時皆能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p> <p>3. 賡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工作，採不預告方式，實地至 22 個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所轄 54 各戶政事務所稽核，並作成稽核紀錄，以確保戶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提升戶政人員資訊安全防护意識。</p> <p>4. 為提供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北區及南區各 1 場次之「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操作講習會」，參加講習人數計 37 人。</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p>1. 本計畫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計辦理 7 班研習會 18 梯次，結訓 2,498 人。</p> <p>(1)「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3 梯次，結訓 585 人。</p> <p>(2)「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3 梯次，結訓 630 人。</p> <p>(3) 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班 5 區，結訓 965 人。</p> <p>(4)「戶政管理研習班」1 期，結訓 47 人。</p> <p>(5)「戶政主管人員研習班」1 期，結訓 45 人。</p> <p>(6)「戶政業務研習班」3 期，結訓 135 人。</p> <p>(7)「戶政 e 化便民服務研習班」2 期，結訓 91 人。</p> <p>2. 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正補填案件、上網增修戶政法令及函釋等資料及其他戶政為民服務。</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七、強化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p>1. 辦理系統開發建置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完成契約簽訂（契約期程跨越 100 年至 102 年度），並悉數完成契約 101 年度工作。</p> <p>(1) 專案執行進度控管：研議需求檢討與確認、未來新系統操作模式功能、推動戶籍謄本申請之創新、簡政與便民規劃作法、系統功能加強、系統細部設計、系統上線檢討、平行試辦計畫及資安控管等。</p>	<p>本計畫 101 年依契約之規定如期完成。惟因屬跨年度計畫，爰將 4,963 萬 5 千元辦理保留。</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2) 辦理系統上線運作工作：</p> <p>A. 完成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全新改版上線。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提供「網路查詢投票所地點服務」，上網查詢共計48,594人次；101年4月5日起陸續提供「花漾心、田園情」未婚聯誼活動主題網站有關未婚聯誼活動宣導、線上報名、論壇交流等服務；新增開發完成「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服務」、「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受理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服務」等4項服務。</p> <p>B. 完成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全新改版上線，自101年4月2日起提供本部及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計46個戶役政作業單位使用。</p> <p>(3) 辦理系統上線試辦工作：</p> <p>A. 戶役政單一簽入及線上簽核等2項創新系統，整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各業務系統單一登入及結合線上簽核系統功能入口網站，並提供全國戶役政同仁內部資源共享及資訊傳遞。</p> <p>B. 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自101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提供46個戶役政作業單位上線試辦作業，採雙軌平行作業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請補換領」、「印鑑證明核發」等3項戶政業務，以及「列印入營證明書」、「列印役男體位證明書」等2項役政業務之登記案件，共受理民眾無紙化申辦案件計2萬6,088件。</p> <p>(4) 辦理系統開發工作：</p> <p>A. 本案規劃整併27項現行系統為14項系統，已全數開發完成。</p> <p>B. 開發核心系統上線演練作業：提供全國戶政事務所及公所於戶役政線上講習實作訓練系統實機操作演練創新及傳統模式之新一代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出生登記」、「死亡登記」、「結婚登記」、「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遷入登記」及鄉鎮市區役政資訊系統「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役男抽籤」、「徵集入營」、「兵籍資料查詢」等離型作業。</p> <p>(5) 辦理資料清查：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已陸續進行親等、遷出未結及姓名區分資料清查作業，並於101年11月完成門牌地址分欄資料清查。</p> <p>(6) 辦理教育訓練：辦理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無紙化系統及鄉鎮市區役政資訊系統，總計41場次(戶政2,207人次、役政1,287</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人次，總計3,494人次)。 (7) 依CMMI-DEV ML3等相關規範撰寫，研(修)訂完成101年度系統開發建置案應用軟體系統發展各階段所需文件及例行性報告。 (8) 加強資安防護機制： A. 辦理強化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硬體建置等事宜，進行全國資訊安全管制軟體管理伺服器及戶役政端末工作站部署強化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體，降低資料外洩可能性，保護民眾個資。 B. 持續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有關依據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各項重要日誌蒐集及網路、主機、伺服器、系統服務、防毒軟體、作業系統安全性等狀態與異常監控，運用簡訊及電子郵件自動傳送警訊機制通知相關人員儘速因應處理。 2. 辦理獨立驗證與確認案： 於100年5月4日完成契約簽訂(契約期程跨越100至102年度)，並悉數完成契約101年度工作。 (1) 辦理文件審查：確保整體文件品質、內容之技術性及完整性，包括分析設計方法、系統架構、採行之解決方案、跨機關介接與使用者介面等審查與確認，共計提出1,335項評估意見，嗣後並由建置案承商全數完成改善。 (2) 辦理流程分析：採實地稽核方式，執行建置案管理及流程驗證與確認，101年度計執行4次實地稽核工作，提出29項缺失及改善建議，嗣後經建置案承商改善23項，餘刻由建置案承商修正中。 (3) 完成101年度計60小時相關獨立驗證及確認教育訓練時數課程。	已完成	
肆、測量及方域	一、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第2年)	1. 辦理 101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工作。 2. 辦理 101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3. 辦理 101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4. 辦理 101 年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 5. 辦理我國經營南海諸島重要歷史文檔資料蒐整及研析工作。 6. 辦理我國參與全球海洋治理政策研析工作。 7. 辦理南海各國對南海島礁主權論述之文獻資料蒐整研析工作。	已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已完成 已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伍、地籍及不動 產服務業管 理	二、方域行政	辦理 101 年地名空間資訊建置工作。	已完成	執行。
	三、國家基本測量管理 維護	1. 重力基準維護及測量整合服務工作。	已完成	
		2. 水氣微波幅射儀維護工作。	已完成	
		3.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完成	
		4. 一等水準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5. 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6. 衛星追蹤站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7. 重力點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四、應用先進航遙測技 術發展空間資訊計 畫 5 年計畫 (第 2 年)	1. 辦理發展高光譜技術結合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 工作。	已完成		
	2. 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工作。	已完成		
	3. 辦理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工作。	已完成		
	4. 本部數值地形模型相關計畫成果維護管理服務 工作。	已完成		
	5.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完成		
	6. 辦理「空載/船載重力儀(S-130)」送原廠調校及 更換配件工作。	本案因該儀器尚在 國外，進行測試調校 及更換配件作業，未 及於年度內完成驗 收，由 102 年度預算 支應。		
五、基本測量及圖資測 製實施計畫 6 年計 畫 (第 3 年)	1. 重力基準維護及測量整合服務工作。	已完成		
	2. 基本地形圖作業—海域基本圖測量。	已完成		
	3. 基本地形圖修測及監審作業。	已完成		
	4. 基本控制測量作業。	已完成		
	5. 永久測量標標示作業。	已完成		
	6.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完成		
	7. 辦理「空載/船載重力儀(S-130)」送原廠調校及 更換配件工作。	本案因該儀器尚在 國外，進行測試調校 及更換配件作業，未 及於年度內完成驗 收。		
六、國土測量	1. 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專業訓練。	已完成		
	2. 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已完成		
七、委託代售地圖	1. 委託辦理發售臺灣地區 1/25000 及 1/50000 地形 圖等圖資販售。	已完成		
	2. 委託辦理發售 1/5000 基本圖。	已完成		
一、土地登記管理	1. 辦理地籍管理相關法規之解釋。	已完成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業務之督導查核。	已完成		
	3. 辦理地政節慶祝大會。	已完成		
二、土地登記業務規劃 督導與訓練	1. 辦理「地政機關首長座談會」，計 1 梯次共 180 人次。	已完成		
	2.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研習班」，計 1 梯次共 50 人 次。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 辦理「101 年度土地登記人員研習會」，計 3 梯次共 390 人次。	已完成	
		4. 辦理 10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業務督導考評。	已完成	
		5. 辦理「地政資訊表報影像處理系統」作業。	已完成	
		6. 辦理「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工作。	已完成	
		7. 辦理「研訂不動產登記法」委託研究案分攤款。	已完成	
		8. 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系統)作業手冊。	已完成	
	三、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 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與輔導。	已完成	
		2. 受理申請核發及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已完成	
		3. 委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	已完成	
		4. 檢討修正不動產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	已完成	
		5. 研議「不動產經紀業廣告之處理原則」。	已完成	
		6. 查核各項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形。	已完成	
		7. 執行非法大陸地區不動產廣告查處。	已完成	
		8. 審查認可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及地政士等專業訓練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其專業訓練。	已完成	
		9. 委託辦理「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經營與管理制度規劃」案	已完成	
		10. 委託辦理「不動產租賃知識庫之規劃與建置」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1. 研訂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實價登錄子法，並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事宜。	已完成	
		12.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計 3 梯次，約計 407 人次。	已完成	
		13. 委託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及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措施之政策資料研析工作」案。	已完成	
	四、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辦理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相關地理資訊系統維護。	已完成	
	五、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辦理「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度地政社政業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訊號動力設備維護案」。	已完成	
		2. 辦理「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增修維護案」。	已完成	
		3. 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維護」。	已完成	
		4. 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維護案」。	已完成	
		5. 辦理「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維護案」。	已完成	
		6. 辦理「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維護」。	已完成	
		7. 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維護」。	已完成	
		8. 辦理「地政資訊網路安全及機房操作全方位服務案」。	已完成	
		9. 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維運管理」。	已完成	
		10. 建置地政資訊安全機制	已完成	
		11. 辦理「微縮影設備維護」。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陸、平均地權及 土地利用	六、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2. 辦理「資訊大樓保全維護」。 13. 辦理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作業，購置伺服器及全國 109 地政事務所個人電腦軟硬體設備。 1. 辦理地籍清理宣導。 2.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訓練講習會，參訓人員共 414 人。 3. 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 4. 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觀摩會。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期程辦理完成 14 類待清理土地之清查，並持續受理權利人申報及申請登記中。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期程辦理已清查公告列入地籍清理土地，其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者之代為標售作業，並持續辦理代為標售作業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一、實施平均地權	1. 辦理地價法令講習 3 期共計 300 人次。 2.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3.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4. 編印「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 5. 辦理「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作業」委託研究案。 6. 推動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制度。 7. 辦理 101 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及審議會。 8.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維護諮詢合約。 9. 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第 38、39 輯。 10. 參加「第 26 屆泛太平洋估價會議」。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地權調整	1. 辦理 101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研習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租佃業務承辦主辦人員約 550 人參加，分 6 場次辦理。 2. 辦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不動產業務。 3.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及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業務。 4. 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業務。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三、土地利用	1. 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案件。 2. 辦理土地徵收法令講習。 3.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督導考評。 4.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 5. 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6. 辦理土地徵收條例暨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修訂工作。 7. 辦理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修正及維護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屬跨年度合約。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測、土地測量	七、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4.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已完成	
		5.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講習會。	已完成	
		6.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研習會。	已完成	
		7. 辦理農地重劃業務研習會。	已完成	
		1.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已完成	
		2.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區段徵收部分)。	已完成	
		3.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修正。	已完成	
		4. 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產業專用區標售作業。	已完成	
	5. 訂定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要點。	已完成		
	6. 執行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已完成		
	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講習會。	已完成		
	8. 繼續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	已完成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依計畫預定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2 萬 1,000 公頃，筆數 16 萬 4,626 筆，實際辦理面積 2 萬 3,497 公頃，目標達成率 111.89%，實際辦理筆數 17 萬 7,917 筆，目標達成率 108.07%。	已完成	
	二、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定期辦理本部所屬衛星追蹤站 eGPS 基準站、潮位站及 BEACON 站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並配合定期辦理檢測工作，永續維護我國重要之測量基準。	已完成	
	三、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 辦理都市計畫清理聯測 2,426 支，其中補建都市計畫樁 1,381 支。	已完成	
		2. 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自 101 年 4 月起配合中心規費收費標準通過，對外開始營運，計辦理電子測距儀 56 部(測距)、經緯儀 57 部(測角)及衛星定位儀 59 部校正服務，其規費收入 122 萬 7,900 元。	已完成	
		3. 101 年度 e-GPS 即時定位系統營運計 44 個會員申辦，另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計 232 個申請案，計申請 420 個使用者帳號；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計 169 個申請案，計提供 4,693 站衛星觀測資料，累計規費收入計 279 萬 8,936 元。	已完成	
		4. 完成測繪成果供應服務，促進資料流通共享，測繪電子資料(含圖文掃描服務、圖檔輸出、測繪圖資網路閱覽及基本圖、電子地圖服務費服務收入)收入計 750 萬 8,189 元。	已完成	
	四、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1. 廣續推動地籍測量資訊化，開發維護各類資訊系統，管理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數值法土地複丈備援檔案，建立土地基本資料，計完成 17 萬 7,917 筆。	已完成	
		2. 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工作，並通過 ISMS 年度定期複核。	已完成	
五、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 近岸重力測量作業：辦理近岸 12 浬海上重力測量作業，101 年度辦理約 1680 公里海上加密重力測量作業，成果將納入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式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建立，精化大地起伏。 2. 花東及山區重力測量作業：辦理山區重力測量作業，完成東南部 198 個山區重力點及離島 147 個重力點測量作業，建立國內完整之重力控制網，其成果將可提供社會各界應用。 3. 101 年度精進 GNSS 基線解算作業：為運用 GPS 及 GLONASS 衛星定位技術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完成開發 1 套中文化衛星定位基線解算計算軟體，以輔助使用者辦理各項加密控制測量業務。 4. 建立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技術發展作業：完成於南投南崗工業區建置航測攝影機系統校正場、辦理校正測試飛行、幾何、解析力與輻射校正分析、校正人員教育訓練、校正作業程序研擬等作業。 5. 辦理無人飛行載具系統 (UAS) 技術發展作業：完成定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系統 15 區航拍與影像處理任務，其中 1 區為支援緊急災害應變航拍，5 區為協助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特定區域航拍作業並製作正射影像成果。完成整合 UAS 影像處理軟體及研擬 UAS 航拍作業規範。 6. 辦理航測校正場技術發展作業：完成建置航測攝影機系統校正場、辦理校正測試飛行、幾何、解析力與輻射校正分析、校正人員教育訓練、校正作業程序研擬等作業。 7. 辦理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完成支援緊急災害應變、協助相關單位、國土監測、局部區域圖資更新等所需航拍及影像處理作業，計 15 區定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系統航拍任務，另完成整合 UAS 影像處理軟體及研擬 UAS 航拍作業規範。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六、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1. 辦理「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暨倉儲資料庫維護」，整合處理各級控制點、各級水準點、臺灣地區正射影像、SPOT 衛星影像、行政區界、交通路網資料、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海域基本圖、潮間帶地形圖及各比例尺地形圖，匯入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 2. 辦理「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擴充及維護」，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 3. 辦理「擴充及維護全球資訊網、測繪知識網及行政支援系統」，強化從事測繪工作之測繪知識流通。 4. 建置「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提升圖資流通應用價值。 5. 辦理「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功能擴充及維護」，整合人員控管機制。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6. 辦理「Oracle 資料庫維護服務」。	已完成	
		7. 購置本計畫所需虛擬化軟體、儲存設備及個人電腦等軟硬體設備。	已完成	
		8. 辦理本計畫資訊安全系統驗證(ISMS)。	已完成	
		9. 擴充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增值服務管理系統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已完成	
		10. 擴充增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	已完成	
		11. 免費提供增值處理之地籍資料予中央政府機關，計有行政院環保署等 24 個機關提出申請，簽訂測繪合作契約完成資料提供(含轉交下級機關)，計 48 機關，累計提供 1 億 8,252 萬 8,995 筆地籍資料及 4,285 個鄉鎮市區之土地段籍資料，產值計 3 億 6,934 萬 2,990 元。	已完成	
		12. 依計畫辦理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圖籍整合套疊作業，筆數為 4 萬 486 筆，實際辦理筆數 4 萬 1,167 筆，目標達成率 101.68%。	已完成	
		13. 辦理「基本地形圖轉製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作業」，計完成 233 幅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成果。	已完成	
		14. 由各測量隊計辦理 351 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已完成	
		15. 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修測工作計 876 幅，並完成新增民生地標作業計 1,578 幅，另整合臺灣地區歷年建置之通用版電子地圖，並按縣市行政區域整併各圖層資料。	已完成	
		16. 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網站圖資擴充處理維護，進行 100 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圖磚建置工作，並發布快取地圖提供瀏覽。本網站自 100 年 7 月上線，截至 101 年度止已有 12 萬 1 千餘人上線瀏覽及查詢。	已完成	
	七、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 依據內政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辦理臺灣本島一等水準點及一等重力點 e-GPS 測量工作，作業方式依本中心「採用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手冊」有關加密控制點測設相關規定辦理，以提供一等水準點及一等重力點 TWD97【2010】坐標成果供各界參考使用。實際清查 2,083 點，測量 1,991 點。	已完成	
		2. 依據本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辦理 1,386 點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作業方式採衛星定位測量(GPS)6 小時靜態觀測方式辦理，檢測點位坐標以維持其相對精度，作為地方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各主管機關實施應用測量及研擬建置現代化 TWD97 坐標系統之依據。	已完成	
		3. 依據本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辦理 1,033 點永久測量標標示工作，主要針對內政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捌、土地開發	八、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	<p>部設置之一、二等衛星控制點及一等水準點埋設標示牌，以符合國土測繪法有關永久測量標相關規定。</p> <p>4. 辦理臺灣本島北部地區基本控制點 1,200 點檢測工作及永久測量標 1,000 點標示工作。</p> <p>1. 辦理桃、竹、苗近岸海域 84 幅 1/5000 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面積 464 平方公里，提供各界正確之海洋測繪資料，作為國家建設與施政基礎。</p> <p>2. 辦理苗栗近岸海域 27 幅 1/5000 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面積 140 平方公里，提供各界正確之海洋測繪資料，作為國家建設與施政基礎。</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一、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p>1. 服務滿意度調查：以本處 101 年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施工完工工區抽樣辦理民眾問卷調查回收平均分數為 91.13 分，高於 101 年度目標值 86 分。</p> <p>2. 落實工地安全：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曾發生受主管機關認定之死亡職業災害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100%=0%，符合 101 年度目標不高於 5%。</p> <p>3. 維護工程環境品質：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100%為 9.52%，低於 100 年度 16.67%，惟仍高於 101 年度目標值 5%。</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因新北市臺北港特 定區開發案公共工 程及機場捷運 A7 站 地區區段徵收公共 工程施工，物料堆 置未依規定採行覆 蓋防塵布、防塵網 及車行路徑與工地 出入口路面附著污 泥塵土致違反環境 保護法規受主管機 關罰款處分。</p>	<p>1. 加強物料堆置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與工區灑水、裸露地覆蓋及車行路徑之塵土飛揚防範措施。</p> <p>2. 加強工地出入口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避免表面附著污泥。</p>
	二、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p>1. 辦理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370 公頃。</p> <p>2. 辦理工程設計 3 區，面積 538 公頃。</p> <p>3. 辦理施工監造 7 區，面積 641 公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工程設計 1 區，面積 370 公頃；另 2 區依訂定期程辦理中。</p> <p>已完成施工監造 4 區，面積 291 公頃；</p>	<p>1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p> <p>4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政、內政資訊業務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至103年度)示範計畫」	1. 辦理先期規劃5區，面積41.55公頃。	另3區依訂定期程辦理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2.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3區，面積15.66公頃。	已完成		
		3. 辦理重劃建設2區，面積16.83公頃。	已完成重劃建設1區，面積7.78公頃，另1區目前依進度辦理中。		
		4. 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1區，面積9.05公頃。	已完成		
	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1. 辦理先期規劃22區，面積1,657公頃。	配合本部訂定之時程辦理工程設計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2. 辦理工程設計22區，面積1,496公頃。	已完成施工監造7區，面積417公頃；另11區依訂定期程辦理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3. 辦理施工監造18區，面積753公頃。			
	一、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1. 辦理本部安全監控中心資訊服務。	已完成		
		2. 汰換本部已屆齡電腦設備、購置電腦零組件及變壓器。	已完成		
	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1. 持續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及客服等中心正常運作、成立跨部會之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動小組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目前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功能計有91個單位，177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1,679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功能計有143個單位，257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2,980項。	已完成		
2. 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申報管道，配合財政部行動裝置報稅應用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行動代理憑證；並以限定報稅用途、有效期間、輸入憑證密碼及僅能存在單一有效憑證(重新申請後原憑證失效)等機制，來控管行動代理憑證之安全性。		已完成			
3. 規劃建置公開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kiosk)共通平台，取得臺灣前四大便利超商合作意願，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於101年7月16日正式上線提供民眾使用，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交易筆數共計930筆，另於101年12月3日提供「戶籍謄本申請送件」、「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列印」及「健保費繳費證明列印」等服務。		已完成			
4. 辦理績優戶政機關評比工作，分北、中、南區分別辦理14梯次自然人憑證應用安全介面程式講習及10梯次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戶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已完成			
5. 配合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期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間，辦理各項便民與宣導措施，101 年度計有 100 萬 7,211 戶（含稅額試算申報線上回覆）運用自然人憑證報稅，占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34%。		
		6.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本（101）年度政府公開金鑰基礎（GPKI）及 ISO27001 兩項資訊安全認證。	已完成	
		7.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累計核發約 312 萬 9,816 張，累計已超過 1 億 4,558 萬 2,704 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平均使用人次約為 46.5 次，超出原定目標值。	已完成	
	三、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全球資訊網站維運管理功能改善案」及「人事行政管理系統」。	已完成	
		2. 辦理「公益網路募款聯合資訊網」、「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e 管家便民資訊主動訊息通知介接整合平台」及「101 年度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	已完成	
		3. 辦理「行政資訊網人事差勤系統建置」、「管制考核系統新增功能開發案」及增修部長電子信箱系統功能。	已完成	
		4. 辦理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及所屬考績委員網路投票等作業系統、本部多媒體業務簡介及維護本部數位課程製作案。	已完成	
	四、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維護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計畫推動整合資訊系統、開發「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加值應用之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已完成	
		2. 辦理 101 年度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畫。	已完成	
		3. 補助桃園縣、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已完成	
		4.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季刊編輯及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教育訓練等作業。	已完成	
拾、社會保險業務	一、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1. 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績效評核、國民年金繳費率提升計畫研商會議。	已完成	
		2. 辦理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修法研商會議等事項。	已完成	
	二、農民保險業務	1. 農民保險保險費補助： (1)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補助暨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2)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壹、社會救助業 務	四、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1. 依全民健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及原由臺灣省政府負擔之臺灣省各縣市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保險費。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所需部分負擔費用。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按社會救助法規定，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已完成	
	五、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健保保險費補助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由中央予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已完成	
		2.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由中央予全額補助。	已完成	
	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1. 依法辦理國民年金精算審查業務，以瞭解國民年金財務情況，俾作未來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及研議之依據。	已完成	
		2. 積極辦理國民年金宣導業務(電視廣播、國民年金公仔徵選、修法後文宣宣導等)。	已完成	
		3. 辦理國民年金審核員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暨被保險人訪視服務教育訓練。	已完成	
		4.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以建立正確資訊輔助勾稽及審核相關必要資料。	已完成	
		5.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 3,500 元，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規定，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 4,700 元。	已完成	
	七、國民年金監理業務	1. 依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101 年度召開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並積極透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審議及監督工作，督促勞工保險局各項財務管理及運用，並持續強化基金資產配置等風險管理措施，以追求最佳收益。	已完成	
		2. 依據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101 年度召開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國民年金保險爭議事件計 720 件，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付者計 115 件，已發揮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之功能。	已完成	
	一、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4 項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免費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數位運用能力及人力資本，增加就業力，以改善其家庭經濟，補助經費共計 119 萬 4 千元。	已完成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共 37 項遊民(街友)服務計畫，提供遊民基本生活維護，諸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衛生保健等措施，並補助年節應景活動、相關研討會、低溫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貳、社會行政業務	二、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三、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等，補助經費共計 946 萬元。	已完成				
		3. 補助辦理 6 項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計畫方案，補助經費共計 144 萬 6 千元。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 項天然災害救助與災民收容研討訓練，強化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應變能力，補助經費共計 9 萬 6 千餘元。					
		5. 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台委外開發案分攤款。					
		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用。					
	四、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1. 民眾遭受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等急難，經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轉報本部核定再予救助，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核撥 1,827 件，計 2,828 萬 7,000 元。	已完成				
		2.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本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101 年共協助 2 萬 1,348 個遭逢變故之弱勢家庭紓解生活急困。					
		廣續辦理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臺中、臺南、高雄等仁愛之家等 6 家機構，收治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業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收治人數為 1,006 人。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約 11,172 單位，每月准予籌組團體約 90 單位。	已完成	
					2. 辦理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及選拔、表揚優良社團工作人員。		
3. 辦理團體會務研習及政令宣導。							
4. 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各種紀念節日活動及辦理災害救助相關活動。							
5. 辦理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 314 家，省級職業團體 121 家，健全會務、業務、財務等。	已完成					
	2. 補助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反毒宣導、強化組織功能計畫、會務工作講習會、職業團體聯繫會報等。						
	3. 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及選拔、表揚優良職業團體工作人員。						
	4. 辦理 101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有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140 人參加。						
	5. 辦理 101 年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計有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輔導人員 76 人參加。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6.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稽核經申請獲准辦理捐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之流向。	委託會計師稽查得款項使用情形及流向案，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三、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 辦理省級以上合作社社籍登記、管理，掌握合作社場基本資料。 2. 召開全國各級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覆核會議，評定全國 3,204 個合作社場考核成績，表揚考列優等之全國各級合作社 103 社、省級以上甲等 9 合作社，及優等實務人員 23 人。 3. 辦理 101 年度稽查工作共稽查 30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以促進其健全組織，另稽查 20 個縣市級合作社接受本部合作事業補助經費使用情形，俾督導接受補助單位能將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用；並召開「內政部 101 年度各級合作社稽查檢討」，檢討 101 年度稽查缺失及應行改進事項。 4. 為慶祝第 90 屆國際合作節，辦理慶祝大會、合作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優良合作社農特產品展售會、合作實務人員才華甄選競賽、合作事業宣導看板展示及有獎徵答、合作事業宣導徵文及繪畫比賽等系列活動。 5. 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以建立合作社場資料供查詢、統計、分析及決策使用。 6. 補助 51 個合作社場，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另補助 3 個合作團體，協助其辦理合作刊物、合作節慶祝活動及展售會。 7. 為辦理「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101 年度政策性補助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結合國內 7 個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設立「社間合作專區」陳列展售農業合作社場產品，並共同辦理 9 場次全國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拓展農業合作社優良農特產品之知名度，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 籌組輔導計 2 單位，計有限責任臺灣茶業運銷合作社同意籌組。 2.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委託會計師辦理稽查儲蓄互助社 55 單位及追蹤改進情形；輔導中華民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各級學校員生社合作教育研習觀摩會 3 班次，計有 82 人次參加；補助辦理如何貫徹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助基本國策之探討專題研討會，135 人次參加；執行編印「合作社稅務實務手冊」計畫。 3. 強化聯合社組織，輔導辦理社間合作計畫及分區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系列活動，計約 1 萬 1,950 人次參加。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院舍修繕；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養護所簡易浴廁設施設備改善。 14. 補助 43 家公立老人文康中心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一般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15. 辦理老人入住機構照顧費用補助政策之研究案。 16. 辦理「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縣市資料轉檔暨主機網路整合案」。	已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屬跨年度合約，需跨至 102 年度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 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南北兩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 6 梯次。 2. 補助 23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補助 238 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成長學習及民俗技藝團隊等活動；補助 191 個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刊物；補助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 9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已完成 已完成	
	五、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計 939 件，並核發社工師證書 1,732 件。 2. 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專業團體辦理慶祝社工日系列活動及專業研習、在職訓練等計 35 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委託設置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及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整合規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 2. 補助全國性、省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 747 項次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3. 補助 49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提升服務品質。 4.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 5. 委託 3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教保員初級、教保員進階、教保員督導及服務管理研習等 4 類別 12 班次，計 448 人。 6. 補助 26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建、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院舍等，增進機構設施服務品質。 7. 補助 116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計 6,924 人。 8. 補助 202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機構服務費，協助充實教保人力，計 5,825 人。 9. 補助 18 個民間機構團體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10. 補助 32 個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補給站。		
		11. 補助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2. 補助臺北市私立心路社區家園辦理增設電梯設備及室內修繕工程計畫。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3. 補助臺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4. 補助臺南市私立豐德教養院修繕設施設備計畫。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5. 辦理中高齡智障者需求及服務模式之研究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6. 辦理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求評估工具之驗證與修正研究。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七、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聯繫會報、研習訓練、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工作。	已完成	
		2. 「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	已完成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研習訓練、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計 182 案。	已完成	
		4. 補助 16 個民間志工團體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	已完成	
		5.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召開全國志願服務會報，辦理全國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活動、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	已完成	
	八、辦理社會役業務	1. 辦理 12 梯次社會役役男甄選工作，計甄選社會役役男 1,470 名。	已完成	
		2. 辦理 12 梯次社會役役男專業訓練，受訓人數 1,470 名，並分發服勤單位服勤。	已完成	
		3. 辦理 3 期社會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計 155 人。	已完成	
		4. 辦理社會役承辦人員管理知能研習營，協助業務承辦人員熟悉業務，提升管理能力與技巧。	因本年度社會役承辦人員無異動情形，且多已於前年度參與訓練，對於業務已有一定熟稔度，爰考量辦理之效益，取消辦理該次管理人員訓練。	
		5. 全國替代役社會役盃第 10 屆羽球錦標賽，以增進役男之團結合作精神。	已完成	
		6. 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單位充實役男訓練、住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公民參與政黨政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貳、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一、土地登記業務規 劃督導與訓練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二、不動產交易管理 與輔導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參、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一、公地行政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三、土地重劃業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四、辦理區段徵收業 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肆、社會行政業務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及推行改善社會風 氣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伍、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 合工作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為應付數。	賡續辦理保留	
	二、推展家庭暴力、 性侵害及性騷 擾防治業務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為應付數。	賡續辦理保留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0)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一、加強推廣實踐禮儀 規範 二、殯葬管理 三、地方行政工作	辦理 228 基金會相關業務。「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為市民而亡，身雖死猶榮—潘木枝醫師特展影像製作案」等 3 案。 依據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98-101 年度)，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經費。	已完成 已完成。 100 年度尚有 5 件，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貳、測量及方域	一、我國大陸礁層與島 礁調查計畫(第 1 年) 二、方域行政 三、應用先進航遙測技 術發展空間資訊計 畫 5 年計畫(第 1 年) 四、國土測量	1. 辦理 100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工作。 2. 辦理 100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3. 辦理 100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4. 辦理我國海域暨主權劃界爭端解決策略研析及國際法學會議工作。 5. 辦理當前國際重要海洋法問題及我國因應策略研析工作。 辦理編印五直轄市行政區域圖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參、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一、地政資訊作業及管 理 二、地政服務即時通計 畫	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 100 年新增功能」。 1. 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運用服務」案。 2. 100 年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置案。 3. 100 年本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機制建置案。 4. 補助直轄市、台灣省 15 縣市及福建省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掃描建檔作業、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等—屏東、臺南。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肆、土地開發	一、農地重劃工程規劃 設計與監造	1. 辦理工程設計 1 區，面積 370 公頃。 2. 辦理施工監造 6 區，面積 549 公頃。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依規定期程積 極辦理。 ；另 2 區依訂定期 程辦理中。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0）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至103年度）示範計畫」 三、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辦理重劃建設1區，面積6.03公頃。 土地重劃工程處暨各開發隊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已完成	
伍、內政資訊業務	一、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 全球資訊網站維運管理功能改善案。 2. 本部人事行政作業資訊系統100年委外開發案。 3. 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 1.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計畫。 2. 補助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陸、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二、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三、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四、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0年度稽查各級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本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帳目查核。 1. 補助新竹縣新埔鎮老人文康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案。 2. 補助苗栗縣卓蘭鎮老人文康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案。 1. 辦理全國「失能（含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證明核發暨管理系統」建置暨推廣委外服務案。 2. 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台委外開發案（分攤款）。 3. 補助宜蘭縣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助計畫案。 4. 辦理「100年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電視短片案」。 5. 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專業手冊之規劃製作案」。 6. 辦理「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1. 辦理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 2. 製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數位課程案。 3. 攝製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紀錄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7,099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5,724 萬 9,083 元，應收歲入款 2 億 22 萬 9,517 元，合計 8 億 5,747 萬 8,6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8,648 萬 7,600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68 億 3,370 萬 3,000 元（含法定預算數 962 億 9,370 萬 3,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60 億 7,895 萬 6,617 元，應付歲出款 25 萬 4,12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2 億 291 萬 2,733 元，合計 962 億 8,212 萬 3,478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5 億 5,157 萬 9,522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三、其他支出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3 項，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1,101 萬 6,61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1,101 萬 6,619 元。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計 91、94、95、96、99 年度 5 個年度，轉入數 10 億 3,934 萬 3,06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9,532 萬 6,048 元，註銷數 201 萬 7,303 元，轉入 102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8 億 4,199 萬 9,715 元。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計 96、99、100 年度 3 個年度，轉入數 1 億 7,964 萬 95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700 萬 288 元，註銷數 475 萬 1,991 元，轉入 102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788 萬 8,680 元。

六、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1) 101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說明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內政部	170,991,000	657,249,083	200,229,517	857,478,600	501.48	686,487,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1,755,539	-	1,755,539	390.12	1,305,539	
罰金罰鍰及怠金	-	30,000	-	30,000		30,000	
賠償收入	450,000	1,725,539	-	1,725,539	383.45	1,275,539	
規費收入	51,301,000	49,389,388	-	49,389,388	96.27	1,911,612	
行政規費收入	20,076,000	22,566,160	-	22,566,160	112.40	2,490,160	
使用規費收入	31,225,000	26,823,228	-	26,823,228	85.90	4,401,772	
財產收入	13,440,000	24,666,382	-	24,666,382	183.53	11,226,382	
財產孳息	7,010,000	15,377,583	-	15,377,583	219.37	8,367,583	
財產售價	6,250,000	8,021,624	-	8,021,624	128.35	1,771,624	
廢舊物資售價	180,000	1,205,237	-	1,205,237	669.58	1,025,237	
投資收回	-	61,938		61,938		61,938	
其他收入	105,800,000	581,437,774	200,229,517	781,667,291	738.82	675,867,291	
雜項收入	105,800,000	581,437,774	200,229,517	781,667,291	738.82	675,867,291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2) 101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占預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內政部	96,833,703,000	96,078,956,617	254,128	202,912,733	96,282,123,478	99.43	551,579,522	
一般行政	1,174,881,000	1,045,764,470	254,128	5,208,746	1,051,227,344	89.48	123,653,656	
民政業務	745,587,000	580,723,351	-	131,573,387	712,296,738	95.54	33,290,262	
戶政業務	220,756,000	168,283,987	-	49,783,000	218,066,987	98.78	2,689,013	
地政業務	238,848,000	224,657,583	-	9,498,000	234,155,583	98.04	4,692,417	
測量及方域	114,681,000	104,683,843	-	7,366,000	112,049,843	97.71	2,631,157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	110,514,000	107,948,553	-	820,000	108,768,553	98.42	1,745,447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3,653,000	12,025,187	-	1,312,000	13,337,187	97.69	315,813	
土地測量	940,874,000	929,862,819	-	-	929,862,819	98.83	11,011,181	
土地開發	234,549,000	223,981,304	-	-	223,981,304	95.49	10,567,696	
內政資訊業務	270,549,000	268,092,215	-	-	268,092,215	99.09	2,456,785	
第一預備金	6,000	-	-	-	-	0.00	6,000	
社會保險業務	83,117,319,000	83,116,917,077	-	-	83,116,917,077	100.00	401,923	
社會救助業務	1,793,676,000	1,629,893,503	-	-	1,629,893,503	90.87	163,782,497	
社會行政業務	41,957,000	38,054,980	-	715,000	38,769,980	92.40	3,187,02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8,054,701,000	7,852,725,328	-	6,134,600	7,858,859,928	97.57	195,841,072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3) 101年度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實現數	餘絀數	說明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295,650	40,295,650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358,000	1,358,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9,362,969	369,362,969	-	
			-	
合 計	411,016,619	411,016,619	-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1	其他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雜項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94	財產收入	684,805,218	191,035,953	27.90	-	493,769,265	
	投資收回	684,805,218	191,035,953	27.90	-	493,769,265	
95	其他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雜項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8,043	6,001	0.61	-	972,04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8,043	6,001	0.61	-	972,042	
99	其他收入	8,630,176	4,284,094	49.64	2,017,303	2,328,779	
	雜項收入	8,630,176	4,284,094	49.64	2,017,303	2,328,779	
	合 計	1,039,343,066	195,326,048	18.79	2,017,303	841,999,715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收付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6	民政業務	433,885	-	0.00	-	433,885	
	地政業務	433,883	-	0.00	-	433,883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94,000	-	0.00	-	94,00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39,883	-	0.00	-	339,883	
	社會行政業務	433,883	-	0.00	-	433,88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5,729,071	-	0.00	-	5,729,071	
99	民政業務	22,200,000	15,800,000	71.17	-	6,400,000	
100	民政業務	84,467,801	68,956,495	81.64	4,374,388	11,136,918	
	地政業務	31,873,660	31,873,660	100.00	-	-	
	測量及方域	25,703,000	25,703,000	100.00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170,660	6,170,660	100.00	-	-	
	土地開發	8,144,562	7,657,275	94.02	25,287	462,000	
	內政資訊業務	14,089,710	13,901,385	98.66	188,325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1,834,504	8,811,473	74.46	163,991	2,859,040	
	合 計	179,640,959	147,000,288	81.83	4,751,991	27,888,680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參、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1)-(2)
歲入結存	317,199,852	-	317,199,852
應收歲入款	841,999,715	1,039,343,066	- 197,343,351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00,229,517	-	200,229,517
合 計	1,359,429,084	1,039,343,066	320,086,018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1)-(2)
應納庫款	841,999,715	1,039,343,066	- 197,343,351
應納庫款-本年度	200,229,517	-	200,229,517
待納庫款-本年度	317,199,852	-	317,199,852
合 計	1,359,429,084	1,039,343,066	320,086,018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經費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1)-(2)
專戶存款	840,295,725	1,045,042,776	- 204,747,051
保留庫款	7,353,958	1,280,000	6,073,958
保留庫款-本年度	119,196,540	85,732,015	33,464,525
押金	59,780,036	75,605,676	- 15,825,640
暫付款	3,184,570,007	2,496,621,693	687,948,314
保管有價證券	117,016,929	132,132,420	- 15,115,491
合 計	4,328,213,195	3,836,414,580	491,798,615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260,146,907	319,669,647	- 59,522,740
應付歲出款	7,492,722	7,030,722	462,000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54,128	3,440,805	- 3,186,677
代收款	3,354,151,539	2,742,336,456	611,815,083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395,958	22,200,000	- 1,804,042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02,912,733	146,969,432	55,943,3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7,016,929	132,132,420	- 15,115,491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4,666,905	47,335,494	- 2,668,589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261,395,338	339,693,928	- 78,298,59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9,755,276	61,443,676	- 1,688,400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24,760	14,162,000	- 14,137,240
合 計	4,328,213,195	3,836,414,580	491,798,615

三、潛藏負債：

- (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 (二) 農保自78年開辦至99年底止，累計虧損1,288億元，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100年度審定決算虧損39億2,503萬餘元，本部已撥補39億1,058萬餘元，尚有1,445萬餘元虧損待撥補；101年度結算虧損42億8,900萬餘元，本部尚未撥補，合計未撥補數為43億345萬餘元。
- (三) 為了解農保財務狀況，本部業已委外辦理農保精算，據本部101年委託精算報告，以100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折現率2.5%，精算時間50年之假設條件下，精算現行農保制度下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金額為1,496億元。
- (四) 針對農保虧損，本部除依法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虧損補助款外，並將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決議及行政院裁示通盤檢討農保條例，以解決農保虧損問題。

預估潛藏負債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 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49,600,000,000	149,600,000,000	0	149,900,000,000	149,900,000,000	0	-300,000,000	101年度決算表達之農保潛藏負債係以10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並以農保被保險人口約為147萬人為精算基礎，100年度決算表達之農保潛藏負債係以9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並以農保被保險人口約為151萬人為精算基礎，因人數微幅下降，故農保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亦微幅下降。

肆、其他要點

- 一、本部補助低收入戶之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依健保局估算截至101年底之累計不敷數約7億8,600萬元，已編入102年度預算，並將於102年撥付健保局。
- 二、本年度預算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擲節開支，除部分計畫尚留待下年度繼續完成外，大多數計畫，均能配合業務需要而稍有賸餘且達成目標。